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2 號

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90號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第四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4年6月10日發表)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4年6月14日發表)

質詢

1.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4.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在申報利益後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另有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6.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追加撥款（2003-2004年度）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追加撥款（2003-2004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0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1、3、8、10、11、12、16、18至22條及24至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9、13、14、15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9、13、14、15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在考慮餘下條文前，先行考慮與第4條有關的新訂的第20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20A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0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0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0A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0A條及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增補新訂的第20A條及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5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委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第5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家祥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1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41人，反對者8人及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6及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委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一位已發言的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家祥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1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32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6及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6A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6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16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6A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6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家祥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9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1人，反對者8人及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V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7月23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1997年第398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的土地基金，通過將\$40,000,000,000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

- (a) 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23(1)條所提述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6,000,000,000至\$30,648,000,000；
- (b) 機場管理局須向政府派發現金\$6,000,000,000，而政府所掌管的該款額須記入立法局在1990年3月14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資本投資基金的帳戶的貸項下；及
- (c) 自政府收取(b)段所提述的派發的日期起，機場管理局以往按照《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23(3)(a)條以票面值發行並於發行時總值相當於\$6,000,000,000的股份予以註銷。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檢討土地政策

石禮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土地是香港市民共同擁有的珍貴資產，同時是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亦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涉及面積達 40 公頃（相當於 50 個標準足球場）的龐大土地補貼，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所根據的原則是，除確保有足夠的公屋興建用地外，土地供應情況應由市場按需要及價格決定，使政府可通過市場公平競爭，取得最大財政收益，避免無序開發和公帑損失，維護市民利益及保持市場穩定。

在石禮謙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 6 時 20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石禮謙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葉國謙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分別就其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晚上 7 時 19 分，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公眾席上由於有一名男子不斷高聲喧嘩。主席着令把該名男子帶離公眾席。保安人員隨即帶該名男子離開會議廳。

何俊仁議員繼續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另有 4 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石禮謙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就石禮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除確保有足夠的”之後加上“用地供”；及在“公屋興建”之後刪除“用地”，並以“及其他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設”代替。

葉國謙議員就石禮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成智議員就由石禮謙議員動議並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的修正案：

在“按需要及價格決定，”之後加上“而屬於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項目，包括涉及九廣鐵路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的批地項目，均須經由立法會審批，”；在“通過市場”之後加上“的公開和”；在“避免無序開發”之後刪除“和”，並以“、”代替；及在“公帑損失”之後加上“及低價賣地”。

黃成智議員就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黃成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5人及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

劉漢銓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為達致行政長官於本年度《施政報告》表示要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廣泛徵詢業界及各界人士意見，並實施一系列加強香港金融業優勢的措施，包括加強人才培訓、提升港人英語水平、改善金融基礎設施及研究提供更多稅務優惠等，從而向全亞洲提供諸如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私人銀行業務、保險銷售業務和各種投資儲蓄工具等高增值服務。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漢銓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下次會議將在2004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本會在晚上9時2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6/06/2004
 時間 TIME: 05:43:31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第5及7條納入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0 - COMMITTEE STAGE - CLAUSES 5 AND 7
 STAND PART OF THE BILL

動議人 MOVED B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出席 Present :51
 投票 Vote :50
 贊成 Yes :41
 反對 No :8
 棄權 Abstain :1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棄權	ABSTAIN
吳亮星	NG Leung-sing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6/06/2004
 時間 TIME: 06:00:13 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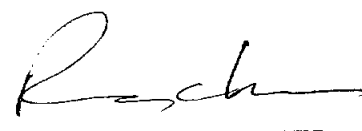
動議 MOTION: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6及23條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0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S TO
 CLAUSES 6 AND 23

動議人 MOVED B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出席 Present :51
 投票 Vote :50
 贊成 Yes :32
 反對 No :18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6/06/2004
 時間 TIME: 06:07:15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三讀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0 - THIR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出席 Present :49
 投票 Vote :48
 贊成 Yes :31
 反對 No :8
 棄權 Abstain :9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丁午壽	Kenneth TING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棄權	ABSTAIN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棄權	ABSTAIN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棄權	ABSTAIN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棄權	ABSTAIN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 (1) 將政務司司長憑藉以下的任何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 (a)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18(1)條；
 - (b)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19(2)條；
 - (c)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8(3)及 19(1)(c)條；及
 - (d)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第 3(2)條；
- (2) 將財政司司長憑藉以下的任何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 (a)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15 及 16(1)、(3)及(5)條；

- (b)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G(2)、32H(2)(c)(ii)、32I(1)(b)、32K(1)及(2)(b)、32L(5)、32M(1)、(3)及(5)、32N(2)及(4) (“指明”的定義)、32O(1)、32P(1)及(2)、32Q 及 53 條；
 - (c)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17B(1)、(2)(b)及(8)條；
 - (d) 《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39(3)及 45(5)條；
 - (e)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16(3)條；
 - (f)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第 10(4)及 14(6)條；及
 - (g)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15(3)條；
- (3) 為使第(1)段能切實施行 —
- (a) 修訂在第(1)(a)至(d)段中所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政務司司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
 - (b) 廢除《公職指定》(1999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及
- (4) 為使第(2)段能切實施行 —
- (a) 修訂在第(2)(a)至(g)段中所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財政司司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b)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廢除 —

“財政司司長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16(1)
及(5)條。”；及

- (c) 廢除《公職指定》(1994 年第 350 號法律公
告)。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16/06/2004
 時間 TIME: 08:13:37 下午

動議 MOTION: 黃成智議員對石禮謙議員就「檢討土地政策」所提，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WONG SING-CHI TO HON ABRAHAM SHEK'S MOTION ON "REVIEW OF LAND POLICY" AS AMENDED BY HON IP KWOK-HIM

動議人 MOVED BY: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19	
投票 Vote	20	18	
贊成 Yes	4	8	
反對 No	15	10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吳靄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